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年報
2018

全通
智慧
生活



目錄

本公司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6 中國全通的故事

業務回顧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8 主席報告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4 董事會報告
-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3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7 綜合損益表
- 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CPA)
修志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退任)
閻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退任)
田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FCPA)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FCPA)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主席)(FCPA)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FCPA)

薪酬委員會

馮家健先生(主席)(FCPA)
黃志文先生(FCPA)
蕭國強先生(CPA)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主席)
黃志文先生(FCPA)
蕭國強先生(CPA)

公司秘書

區紀倫先生(CP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5樓1506-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座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財務摘要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02,670	2,516,498	3,071,866	2,842,386	2,489,152
銷售成本	(1,594,253)	(2,096,602)	(2,484,839)	(2,243,868)	(2,009,530)
毛利	108,417	419,896	587,027	598,518	479,622
其他收益	68,808	82,706	14,499	12,547	4,67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923)	9,438	(5,160)	(7,525)	(252)
分銷成本	(6,512)	(8,904)	(16,306)	(17,708)	(11,058)
行政開支	(246,384)	(197,111)	(290,311)	(204,207)	(286,997)
研發開支	(9,415)	(9,256)	(33,039)	(17,629)	(22,562)
來自經營業務(虧損)／收益	(101,009)	296,769	256,710	363,996	163,429
融資收入	29,295	29,064	66,257	116,750	81,487
融資成本	(218,853)	(194,511)	(207,613)	(156,551)	(110,09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3,750)	(1,8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971	—	—	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09	1,809	(193)	(35)	(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858)	140,102	115,161	320,410	132,939
所得稅	(6,833)	(12,322)	(37,591)	(92,023)	(52,93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296,691)	127,780	77,570	228,387	80,0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381,416)	104,427	153,484	83,837	113,973
年內(虧損)／溢利	(678,107)	232,207	231,054	312,224	193,9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0.349)	0.117	0.123	0.159	0.146
攤薄(人民幣)	(0.349)	0.117	0.120	0.159	0.1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0.153)	0.064	0.047	0.129	0.069
攤薄(人民幣)	(0.153)	0.064	0.047	0.129	0.0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0.197)	0.053	0.067	0.030	0.077
攤薄(人民幣)	(0.197)	0.053	0.067	0.030	0.07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07,983	6,996,294	8,284,265	10,635,510	9,788,787
總負債	(2,762,649)	(3,005,779)	(4,408,826)	(7,117,559)	(6,563,250)
權益總額	3,145,334	3,990,515	3,875,439	3,517,951	3,225,537

中國全通

的故事

太陽、大海、清晨絢麗晨曦灑滿這個現代化城市，充滿生機。聳立高架橋上車流川息；繁忙機場跑道飛機起降；高聳大廈內的白領在工作，城市公園裡人們在晨練……一切都顯得那麼和諧，生活中帶著幸福；工作中帶著希望；平凡中帶著美好。

城市，中國最大的城市，在國際上稱為一線的城市，像一部高速運行、一刻都不能停止的巨大機器。政府、公安、交警、消防等各個職能部門是這部機器的心臟，水、電、暖、氣等公共事業單位以及各項管網系統是這部機器的血脈，觸及到城市的每個角落，滲透著人們生活的每個細節。為確保這部巨大機器的萬無一失，安全、順暢運行，除成千上萬的工作者盡職地守護外，需要比大腦更智慧的科技解決方案在頂端承載，需要比眼睛更犀利的終端設備在前端支撐……

全通、智能、生活，這就是人們所看到的美麗城市和享受到幸福生活背後的故事。

中國全通——一家採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領先的綜合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和創新設備生產提供商。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八年，受中美貿易戰迅速升級影響，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此外，中國營商環境面臨來自槓桿比率下跌及消除過剩產能的挑戰。所有該等不利因素自二零一八年初起均屬壓倒性，對國內及出口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中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精簡業務架構，並將資源集中於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以及投資業務的持續發展及高端製造。

信息及通信技術

本集團已在中國深圳市及江西省贛州市開設研發及生產基地。由於我們與新增大客戶聯繫加強以及產品進入大批量生產階段，二零一九年，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將有望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此外，天線業務對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將會日益重要，本集團已經能夠大批量生產4G天線，最終將對客戶產生銷售。我們相信二零一九年5G天線亦將會具備商業能力。

主席報告

新能源

本集團已於新能源分部作出大量投入，包括專利及項目收購。我們正在研發並商業化預期將帶來銷售收入的產品。此外，我們已按規劃對深圳、贛州及濟南的研發及生產基地進行投資。我們於甘肅、廣西、新疆及山東設立示範項目，此舉將對我們新能源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將涉足其他新能源業務，如儲能、微電網及太陽熱能業務，該等業務將獲得中國政府的支持。國家限煤環保政策將對該等業務帶來利好，我們的新能源產品亦將會從中受益。

資本投資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5G相關及新能源業務領域的併購機會，並致力與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進行合作項目，共同探索開發新產品。

結論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股東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誠摯的謝意。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專業精神以及為實現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讓科技開啟智慧生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呈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隨著本集團完成業務重組後，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活動業務。

年內主要業務要點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32.34%至約人民幣1,702,670,000元；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74.18%至約人民幣108,417,000元；及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296,691,000元，而去年則為溢利人民幣124,354,000元。

信息及通信技術

二零一八年中國營商環境面臨來自槓桿比率下跌、消除過剩產能及中美貿易戰的挑戰。所有該等不利影響自二零一八年初起均屬壓倒性。連同4G技術日趨成熟及中國5G技術於全球部分主要國家的安全顧慮，整個行業的手機貨運量處於停滯的狀況。為維持產能的正常使用量，本集團致力尋找新客戶及確保新訂單。

新能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新能源分部業務。本集團已完成對光伏電站單位面積光通量增加裝置取樣、測試及組裝。本集團亦已開始量產第一代產品。我們的首批產品已在中國西北部推出市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7,346,000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05%。

於二零一八年，隨著科技進步，本集團發現第一代產品仍有升級空間以達致更佳表現。產品升級已完成並已進入投入使用階段。本集團亦於廣西省南寧的太陽能電站安裝第一代產品，作為實地試驗、產品測試及產品展示用途。預計產品最終投入使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使用投資市場為平台管理現金，並投資於高回報國債產品及為其供應流提供資金，以風險規避方式獲取合理回報。投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145,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4,000元。本集團採納相同的投資政策，並將繼續尋求具有長期穩定回報率的投資項目。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6,498,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2,670,000元，減幅約為32.34%。本年度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是由下列因素所致：

- 信息及通信技術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4,007,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1,106,000元，減幅約為22.82%。減少主要是由於除4G技術日趨成熟及中國5G技術的安全顧慮外，來自槓桿比率下跌、消除過剩產能及中美貿易戰的挑戰所致。
- 新能源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34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重新設計第一代產品需額外時間所致。
- 投資活動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145,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4,000元，減幅約為98.84%。收益主要來自向供應流及客戶提供資金所賺取利息。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9,89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41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74.1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9%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7%。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業務發展面臨重大挑戰，本集團在艱難的業務環境下爭取新客戶及新訂單，因此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嚴重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70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80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6.8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438,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923,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人民幣15,458,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27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31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1.85%。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人民幣96,052,000元。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5%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1%，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6.86個百分點。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64,000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9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79%。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51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85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2.51%。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借貸相關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22,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3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4.55%。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下跌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296,69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24,35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下跌，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678,10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28,781,000元。除上述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乃主要由於將予收取代價折現現金流量所致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所致的稅項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7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4,420,000元）、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54,7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5,765,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40,985,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392,2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18,49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3.57%（二零一七年：14.5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353,2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01,106,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547,8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33,29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71，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26。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避免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而董事會將適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8,1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066,000元)，主要用於採購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2,08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人民幣214,8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6,685,000元)的資產乃為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664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是由於處置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

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繼續發展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信息及通信技術及新能源分部。本集團預期此兩項分部擁有重大增長機會。

5G 發展所產生的機會

隨著5G時代即將來臨，物聯網(IoT)中的無線連接將急促上升。預期物聯網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超過17,000億美元，而全球物聯網裝置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700億台。我們將積極投放更多資源在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以善用有關機會。隨著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開設廠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透過擴大產能、成本控制以及發展及整合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得以提升。

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找與5G相關的併購機會，以及與技術伙伴共同開發新產品的合作項目。

新能源分部的最新發展

鈮鈦全瓷太陽能板項目

本集團計劃於山東省濟南市濟北經濟開發區興建鈮鈦全瓷太陽能板項目，總建築面積為105,000平方米。本集團擬建設共三條鈮鈦全瓷集熱板生產線，年產能達100萬平方米的全瓷集熱板。建成後，項目可實現年產值人民幣18億元。是次項目備受濟南市政府支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濟南省濟陽區納入八大新能源轉換重點項目之一。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項目獲濟南市政府納入二零一九年市級重點預備項目之一，可見其市場發展潛力優厚。

本集團開發的鈮鈦全瓷太陽能板最大的優勢是環保、安全，且生產成本低廉、壽命長及性能穩定。鈮鈦全瓷以工業廢料為主要原料，用於吸收太陽能，具有高強度、耐高溫、不腐蝕、不褪色、不結污垢、高效率及陽光吸收比率高等的特性。目前，鈮鈦全瓷產品線擁有28項專利技術，是新能源領域材料的優質選擇。此外，鈮鈦全瓷技術應用範圍廣泛，可應用於農業溫室供暖系統、住宅建築集熱、區域集中供熱，更可於沙漠地區發電及淡化苦咸水，改善沙漠生態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青海及西藏投資、建設及管理清潔能源計劃的全面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青海銘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海聚光高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進行有關(其中包括)於青海及西藏投資、建設及管理清潔能源計劃的全面合作。

合作夥伴將會(其中包括)與相關政府機關合作，建立及管理在財政上支持該等項目的基金，並為該等項目提供管理及基建支援。本集團將會(其中包括)為該等項目提供規劃、設計及系統整合及財政支援。

由於該等項目使各訂約方可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建立穩定而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關係，故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 陳元明，主席
- 蕭國強，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 包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志文
- 林健雄
- 馮家健

高級管理層

- 王永忠，常務副總裁
- 李曉陽博士，技術總監
- 陳楚山，副總裁
- 區紀倫，公司秘書兼公司事務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元明，6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彼為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宇通信集團」)等多家中國通信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衛星通訊、互聯網、無線數據及呼叫中心業務。陳先生為天宇通信集團的創立人，負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建立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於其任職天宇通信集團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任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職務期間，陳先生負責天宇通信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以及監督天宇通信集團的日常營運。陳先生目前為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飛集團」))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Creative Sector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

蕭國強，5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榮譽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不同行業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會計師行、金融機構、電視台、衛星通訊、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銷及製造公司擔任不同的財政及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集團財務總監。蕭先生現任CAA BVI、CAA HK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長飛投資)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先生，60歲，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主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包先生擔任海南省郵電管理局公安處處長、辦公室主任以及法律事務處及公共關係部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海南電信大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海南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擔任董事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海南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亦為海口電信城市建設投資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包先生任職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包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包括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而彼目前為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包先生亦擔任中廣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包先生於中國電信行業擁有逾22年執行及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林健雄，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Yip, Tse & Tang(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律師行)的顧問。

馮家健，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有逾20年的核數及稅務顧問專業經驗。彼現為香港德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永忠，49歲，本集團常務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長飛集團的契機下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中興集團。在中興集團工作的十七年間，其於開發及測試領域擔任若干技術管理職位，包括通訊工程部部長、第二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手機事業部副總經理和GSM & uMTS產品總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王永忠先生擔任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總經理一職。彼亦為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李曉陽博士，63歲，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廣西大學林學院獲林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就讀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研究生院，先後獲北航飛機設計與應用力學專業工學碩士與工學博士學位。李博士長期從事基礎科學研究與應用技術創新以及工業製造和國際商貿工作，涉及前沿科技多個領域。李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前沿科學》期刊發表學術論文，在世界上首先提出對光本質及其運動規律重新認識的、完全有別於經典物理和量子物理以及其它光理論的光基礎科學新理論—光群場論，並據該新理論發明了「可縮短對光源采光距離的單位面積光通量增量裝置」。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專注協助本集團進行專利技術轉化應用研究和開發相關工業產品。

陳楚山，37歲，本集團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投資及管理。陳先生畢業於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於二零零七年獲得MBA學位，且同年獲得美國加州伯克利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金融工程證書(Certificate of Financial Engineering)。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的投資總監。

區紀倫，37歲，公司秘書兼公司事務部主管。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區先生畢業於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會計碩士學位。區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獲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會計及投資相關職位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TOM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5樓1506-08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投資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銷售及購買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及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下列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	購買
最大客戶	33%	
五大客戶合計	75%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合計		28%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7至210頁。

可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除股息前)約人民幣647,057,000元(二零一七年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8,781,000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647,8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00,301,000元)。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5.0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回顧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主席

蕭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修志寶先生，財務及計劃部主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退任)

閻偉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退任)

田錚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任何根據本條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包鐵軍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退任董事。林健雄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層數目
0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4

有關年內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469 條（香港法例第 622 章））均為有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若干法律訴訟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該合約並非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實體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14,175,546 股普通股份(L)	32.6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普通股份(L)	0.05%
蕭國強先生 (「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4,800,000 股普通股份(L)	1.32%

附註：

- (1)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有合共 9,000,000 份購股權及 15,000,000 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4) 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882,669,216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4,175,546 股 普通股份(L)	32.62%
李曉陽	實益擁有人	36,056,000 股 普通股份(L)	1.9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8,000,000 股 普通股份(L)	7.86%
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8,000,000 普通股份(L)	7.86%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7,000,000 股 普通股份(L)	6.21%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曉陽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17,000,000股股份當中擁有好倉。
- (4) 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82,669,21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17,0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二零一七年：無)。其後，所有回購股份均被註銷。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購回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1,088,000	1.90	1.75	1,993,24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3,416,000	1.76	1.73	5,971,22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88,100,000	0.80	0.69	62,86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2,934,000	0.77	0.73	2,214,289.8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2,024,000	0.77	0.75	1,536,620.8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598,000	0.78	0.75	1,989,288.6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772,000	0.78	0.77	596,678.8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288,000	0.78	0.77	1,783,496.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3,100,000	0.78	0.75	2,378,32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1,490,000	0.78	0.77	1,159,369.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1,288,000	0.77	0.76	989,828.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2,636,000	0.77	0.75	2,003,096.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2,720,000	0.74	0.73	1,997,84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300,000	0.74	0.73	957,06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300,000	0.75	0.74	963,040.00

證券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i) 終止收購青海聚光高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立德創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買方」）與贛州中遠華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青海聚光高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83.33%（「出售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代價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權益。出售權益的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經審核純利乘以所協定倍數1.6倍而釐定。買方將會以現金分五期支付代價，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每期款項。

收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取得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
- (2)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4)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所有有關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審閱，且該等結果屬可予信納；
- (5) 賣方已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交付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而所估計價值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 (6)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驗收，並取得其生產設施的物業所有權證；
- (7)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其位於海西的光伏電站的驗收，並收取綠色能源補助金；
- (8)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其位於互助的光伏電站的建設、接通及驗收；及

董事會報告

(9)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自所作出之時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均屬真實及正確。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賣方與買方尚未就延長達成先決條件日期達成協議，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由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故收購協議已告終止，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ii) 出售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及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浩廣」)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全通集團」)與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榮勝」)就出售河北諾特(持有河北浩廣90%股權)全部股權(「出售權益」)訂立出售協議(經一份出售補充協議補充)(統稱「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

根據出售協議，中國全通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榮勝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河北諾特全部股權的100%。

出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175,000,000元，即代價的1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350,000,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支付；
- (3) 人民幣350,000,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
- (4) 人民幣350,000,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18個月內支付；
- (5) 人民幣350,000,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支付；及
- (6) 人民幣175,000,000元，即代價的1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30個月內支付。

董事會報告

根據出售協議，中國榮勝將以中國全通集團為受益人而就出售權益設立股份質押，(其中包括)倘中國榮勝拖欠支付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i)中國全通集團有權以出售權益作質押並取得河北諾特的所有權；(ii)中國榮勝當時已向中國全通集團支付的10%代價將被沒收，或(倘中國榮勝並未支付)中國榮勝須向中國全通集團支付有關代價作為罰款；及(iii)中國全通集團須向中國榮勝退還當時已收取中國榮勝的所有代價餘款。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取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包括中國全通集團及中國榮勝各自的董事會以及中國全通集團股東所要求的授權、批准、同意，以及任何政府及行政機關所要求的任何存檔批准；
- (2)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於出售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審閱；及
- (4) 中國全通集團於出售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自所作出之時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均屬真實及正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或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於本年度內獲授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曾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類別參與者；及(viii)由上述第(i)至(v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1,682,400股,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購股權計劃10%一般計劃上限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的日期)及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及約6.63%。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多於十年的日期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則為本集團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交易日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已失效或註銷					
A. 董事									
蕭國強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修志寶	2,333,333	—	—	2,333,333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2,333,333	—	—	2,333,333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2,333,334	—	—	2,333,334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B. 僱員									
總計	8,483,333	—	—	2,316,666	6,166,667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8,483,333	—	—	2,316,666	6,166,66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8,483,334	—	—	2,316,668	6,166,666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總計	41,450,000	—	—	13,950,000	27,5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則為本集團僱員。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交易日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失效或註銷				
A. 董事								
蕭國強	—	5,266,666	—	—	5,266,666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	5,266,667	—	—	5,266,667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	5,266,667	—	—	5,266,667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B. 僱員								
總計	—	21,400,000	—	—	21,4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	21,400,000	—	—	21,4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	21,400,000	—	—	21,4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總計	—	80,000,000	—	—	80,000,000			

由於購股權計劃即將到期，董事會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績效

中國政府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對排放廢料實施分級收費，對環境污染徵收罰款，並規定關閉導致嚴重環境問題的任何設施。生產廠房必須設有可與生產設施同時運作的環保設施。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程度噪音、一定數量污水及固體廢物。所以，本集團須通過當地環境監管當局不時進行有關排煙、噪音、固體廢料及污水排放檢測。違反任何環保法例、規則或條例會視乎嚴重程度而被有關當局勒令補救、罰款或終止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2至6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以及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當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參與方，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股份5.0港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以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構成影響為前提。

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予分派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宣派股息。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擬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陳先生」）與 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 Talent」）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 Prosper Talent 同意向本公司購買 7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保證票據（「Prosper Talent 票據」）。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亦須提供以 Prosper Talent 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陳先生施加下列特定履行的責任，於票據購買協議及 Prosper Talent 票據年期內：

- (a) 彼仍須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彼須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彼須促使 Creative Sector 在未經 Prosper Talent 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同意轉讓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任何股份。

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構成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違反及 Prosper Talent 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據此，Prosper Talent 可根據 Prosper Talent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即時償還 Prosper Talent 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份補充契據經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陳先生與 Prosper Talent 訂立，以修訂票據購買協議以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將（其中包括）票據的到期日期及償還日期從二零一七年八月延長至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內多日，惟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維持不變。

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將繼續存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有意被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關於本報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貫徹「信為先，用為本」核心價值觀，以「讓科技開啟智慧生活」為願景，同時秉承提供優質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及促進通訊便捷性的創新智能終端，積極履行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方面在業務擴展及經濟發展上取得了大躍進；另一方面，我們亦相當注重保護環境及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懷著宏大抱負及強大決心，致力打造一所適應力強且值得信賴的環保型企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成為業界先驅，因此，從不間斷開闢新途徑改變其業務模式及營運慣例，務求為解決全球氣候變化相關的迫切挑戰作出貢獻。

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剖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績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完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為能出具一份規範化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提出的建議，使報告更完備、更符合國際標準及更適用於產業比較。

II.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營運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本集團香港及中國辦公室以及於深圳的兩項生產設施的數據及活動。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間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擬備，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II. 關於本集團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是以智能技術為基礎的綜合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憑借以服務為中心及科技為根本的企業理念，憑借領先的綜合信息系統解決方案及高科技終端產品，本集團在社會公共安全、政府應急通訊、城市綜合管理以及日常生活領域做出了重要貢獻，贏得了社會及客戶的信賴和尊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擁有 20 多年經驗的專業團隊的帶領下，優秀執行管理團隊憑借市場領先的意識、知識和能力實現了解決方案的創新能力與終端產品研發和製造能力的有機結合。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通過股權收購，獲得了擁有逾 10 年成熟研發和生產技術經驗的長飛集團的有效所有權。強勢資源整合讓本集團的規模不斷擴大，以應對日益發展和增加的技术、產品及服務需求。

IV. 董事會包容性

本集團已制訂其內部策略及政策，目標是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藉此大幅度減少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不必要影響。為以由上而下方式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策略，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有效。

本集團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達成企業目標及解決氣候變化目標的進展。本集團亦已指派專責團隊，由負責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特定人員執行及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在本集團內的執行情況。

在具前瞻性的指導及針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制訂的週全行動方案下，管理層及負責團隊持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政策，務求經常滿足其持份者不斷轉變的需要。例如，透過指派管理層不同職位負責跟進進展，本集團得以致力追求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績效，同時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不同章節闡釋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方面的管理方針的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持份者之參與

我們認為，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至為重要。有效的溝通除了能把本集團對於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傳達給關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程度的持份者，還有助本集團加強了解該等議題及與不同持份者團體的關係。

為達成提升企業可持續性方針及表現的目標，同時加深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性問題的認識，本集團在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之參與度方面已付出大量努力。本集團相當重視持份者給予的意見反饋，並透過持份者首選的溝通渠道(列於下表)，自動與彼等建立互信互助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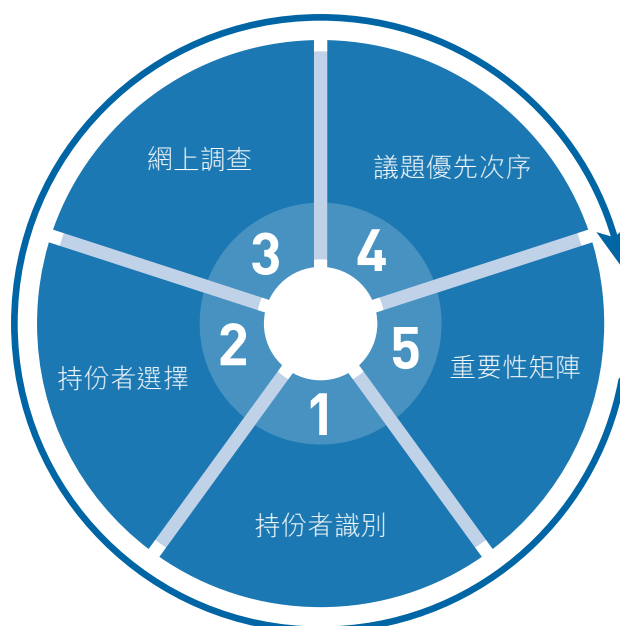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例及規例 — 支持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遵守地方法例及規例的情況進行監督 — 常規報告及已繳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及公佈 — 定期股東大會 — 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報酬及福利 — 事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回顧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告示版、熱線、與管理層參與關懷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維護客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面談及實地視察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招標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談及實地視察 — 行業研討會
一般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投入度 — 業務合規 — 環保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會議及查詢回覆 — 社會公益活動 — 面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由於不同行業為公司帶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各異，乃取決於公司特定的業務模式，故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每年進行檢討，以識別及了解其持份者主要的關注事項及實質利益。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邀請其持份者進行一項重要性評估調查，該項調查由第三方代理開展，目的在於確保評核準確及客觀。具體而言，我們因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倚賴程度，選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董事會成員及隸屬於不同業務部門的僱員），並對他們作出評估。持份者獲邀通過網上調查對一系列可持續性事宜表達關注，指出他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通過進行有科學根據的重要性評估從整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中排列各個議題的優先次序，最終規劃出以下的重要性評估矩陣，可真實反映到其持份者所真正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促進本集團制訂行動計劃，以作出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

根據重要性分析矩陣的結果，本集團從29個可持續性議題清單中，識別到七項乃對於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分別為「顧客滿意度」、「禁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邀請持份者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以釐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未來目標。本集團已將「目標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及「目標10：減少不平等」視為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這項檢討及評估工作有助本集團客觀地排列其可持續性事宜的優先次序，準確識別到重要及有關方面，以及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作出具意義的記錄及披露，從而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反饋，尤其是有關重要性評估所列最為重要的議題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上的意見反饋。讀者如欲向本集團分享其見解，亦歡迎發電郵至 SPRG-CAA@sprg.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嚴格控制排放物及資源消耗。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內在排放物、資源運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連同有關的定量數據。

A.1. 排放

本集團目前在深圳運營兩間工廠，生產太陽能設施及通信應用，並在中國及香港擁有辦公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致力於以保護環境的方式製造綜合信息通信產品，管理生產線、消除及減低排放（包括固體廢物、廢水及溫室氣體）。本集團嚴格監控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品，保證並無化學品泄漏到環境中。相比於生產基地的排放，該等辦公室的排放無關緊要。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已委任獨立環境顧問檢驗其工業廢水排放、氣體排放及產生噪音情況。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鄰近居民及監管部門有關環境污染問題的投訴。排放結果普遍符合適用的排放指引。所有排放數據闡述於表1。

深圳的生產設施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深圳的生產設施主要產生工業及城市廢水及固體廢物。在日常營運中，使用汽車及電力以及餐館使用天然氣亦產生其他其他排放。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定期進行廢物處理，並持續仔細監察及控制排放物，特別是廢氣排放、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控制，以確保其排放量均符合中國的相應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

製造營運所產生的廢水包括工業廢水及生活廢水。生活污水經管道直接排入本地污水處理廠做進一步處理。冷卻過程產生的工業廢水由本地專業廢水處理公司單獨收集，並密封在特定容器中進行統一處理。廢水處理公司承諾工業廢水經確認符合所有排放指標後，排放至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為減少廢水量，本集團嚴格控制及檢測廢水，並實施各種措施，比如關閉閒置生產機器及增加冷卻循環率。

固體廢物

生產過程產生的主要固體廢物為剩餘物料及製成品的邊料、用於清潔機器的舊抹布、廢物容器以及辦公室日常運作中產生的生活垃圾。二零一八財年，生產部門產生的有毒固體廢物達0.3噸，已由本地合資格工業廢物處理公司處理。生產所產生的一切有毒廢物的排放均遵守相應的排放標準。

本集團一直分類回收日常生活垃圾，確保可回收廢物能夠再利用。除日常生活垃圾外，本集團仔細分類收集其廢棄包裝物料，例如紙張、硬紙板及舊箱，再集中回收及再利用。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汽車使用以及餐館和宿舍的天然氣使用。由於本集團使用柴油及汽油驅動汽車，汽車所產生的廢氣主要是硫氧化物(「SO_x」)及氮氧化物(「NO_x」)。使用天然氣產生的廢氣主要是二氧化碳及泄漏的天然氣。

所有廢氣經確保遵守相關排放規章後才排放。本集團亦採用在線監測設施檢測排放氣體是否符合排放規章。同時，本集團使用防塵設備，並不定期邀請專業監測公司開展環境監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製造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其所購買的電力。溫室氣體排放與電力消耗呈正相關。為減低碳排放量，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實用措施以節省能源(見下一節「A.2.資源運用」詳述)。

噪音

製造過程的噪音源主要包括原材料運輸、風扇及機械噪音。日間及夜間運作產生的噪音的水平完全符合國家噪音監控規定。為減少製造噪音，本集團已更新生產設施。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未曾收到有關噪音問題的投訴。

香港及中國辦公室

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產生的排放量相較製造工廠的排放量並不重大。廢水及固體廢物由物業管理公司處置，廢氣排放量無關緊要。本集團致力在其辦公室日常營運中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本集團分類收集生活垃圾及適當地循環再用可回收物料。本集團亦提倡遵循合適的耗電方式以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 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按種類劃分的排放總量

項目	排放類別	單位	數量	密度(每名僱員)	
廢氣排放	汽車	SOx	千克	1.3	—
		NOx	千克	21.3	—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	固定燃燒	噸 CO ₂ -e	18.3	—
		流動燃燒	噸 CO ₂ -e	204.1	0.2
	範疇2	購入電力	噸 CO ₂ -e	3,291.4	2.6
	總計	噸 CO ₂ -e	3,513.7	2.8	
工業廢物	固體廢物	千克	300	0.2	
	廢水	立方米	36,999.1	29.0	
無害廢棄物	無害固體廢物	千克	2,500.0	2.0	
	無害廢水	立方米	11,596.1	9.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排放物方面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以致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A.2. 資源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在其資源運用方面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包括電力、天然氣、柴油、汽油及水。本集團亦耗用一些包裝物料，這與其他資源消耗相比並不重大。因此，本報告並無載列此部分內容。

本集團堅持實施內部政策及利用先進技術，致力節約能源及資源，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本集團的用水量來自生活用水及生產用水。工業用水量遠大於生活用水量。本集團已教育其僱員於日常工作中節約用水，只按需要耗用極少量生活用水。為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益，本集團已制訂內部規章如下：

- 定期開展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倡員工珍惜每一滴水；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海報，鼓勵節約用水；
- 盡可能收集用過的水作冷卻用途、清潔地板、沖廁或清洗場地；
- 定期對水龍頭及洗滌器進行漏水測試及檢查供水系統的其他故障；
- 採用先進技術增加循環使用率；及
- 即時修理滴漏的水龍頭。

電力

本集團存有一份詳細的用電紀錄。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節約能源政策。本集團執行以下措施，致力於生產線及日常辦公室運營中節約電力：

- 關掉不在使用的照明及空調；
- 設定空調維持於恆常溫度；
- 替換生產過程內的中央空調；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約電力、離開請關燈」海報提醒僱員；
- 保持辦公室設備(如冰箱、空調及碎紙機)清潔，確保運作效率；
- 搬走不必要的生產設施；
- 以新節約電力設備取代舊設備；
- 下班後關閉電腦、複印機及飲水機；
- 辦公室照明以LED照明取代高耗電量燈泡；及
- 減少光線較好區域的照明，工作結束後統一關燈。

在工廠辦公區，本集團將普通燈泡換為LED燈泡，並已將生產線的T8燈泡換為T5燈泡。此外，新安裝的空調系統預計每年可節省50兆瓦時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

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耗用汽油、天然氣及柴油。本集團鼓勵以簡易措施節約能源，例如，充分善用空間以免不必要的運輸，以及以新生產設備取代舊生產設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大力鼓勵其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環保巴士代替駕車上班。本集團致力為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

其他資源

本集團消耗的其他資源包括包裝物料、紙張及文具。製造部門使用的包裝物料是塑料及紙張。然而，辦公室使用的紙張及文具無關緊要。本集團實施以下積極策略以節約資源：

- 每月按部門收集用紙數據並據此購買；
- 每三個月替換筆筒；
- 鼓勵黑白雙面打印及設定打印限制；
- 循環利用單面紙張或草稿紙；
- 推廣自動化系統及實施無紙電子文件傳送模式；
- 使用環保紙打印年報；及
- 在複印機旁邊放置回收文件盒以回收紙張。

表2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按種類劃分的資源消耗總量

項目	資源類別	單位	數量	密度(每名僱員)
能源消耗	汽油	公升	77,561.1	60.8
	柴油	公升	7,618.8	6.0
	天然氣	立方米	8,734.0	6.8
電力		千瓦時	6,240,388.0	4,891.0
水消耗		立方米	49,985.0	39.2
包裝物料	塑料	噸	19.5	—
	紙張	噸	9.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在環境及天然資源運用方面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已確定二零三零年的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優先事項，並促請各企業擴大其創新能力，以解決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及在某程度上攜手達成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為達成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整合到其業務策略中之進取目標，參考《可持續發展目標企業行動指南》，力求於短期內了解可持續發展目標、設定優先事項及長期目標、整合及落實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以及進行有效的報告及溝通。

可持續發展目標



為消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於日常運作中執行多項措施。比如，本集團將生產區域的舊式中央空調替換為新式節能水冷中央空調。本集團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亦投資環保設備，並在生產線上安裝氣體處理設備。此外，本集團亦在宿舍安裝太陽能熱水器，以減少天然氣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

僱傭及勞工措施

B.1. 僱傭

本集團視人才為其最寶貴資產以及確保本集團達成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原動力。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合適的職業發展及晉升平台。

遵守法律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完全符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例如：

-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亦遵守地方政府所執行有關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的法例及規例，如中國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為確保有關的內部政策完成符合最新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人才管理的企業文件。

招聘及晉升

羅致人才是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秉承「信為先，用為本」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對員工要求嚴格。本集團制訂「年度招聘計劃」，並採納一系列措施促進人員招募，例如透過互聯網、協會就業講座及招募代理吸納優秀僱員。所有招聘程序透明公開以確保公平性。為吸引高質量的求職者，本集團按個人的過往表現、素養、工作經驗及事業抱負提供公平、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於釐定其薪酬及福利政策時以市場標準水平及內部預算作為參考。

本集團確保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於適當時候得到發展及晉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解僱

我們在僱員薪酬方面已嚴格遵守地方政策(例如,最低工資標準及加班費會計標準),以保障僱員福利。我們亦實施多層次的工資勞工督察制度,以審查工作時間,從而有助於我們恰當評估僱員的表現。本集團因應整體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僱員過往的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及進行試用期及定期評審工作。此舉確保僱員所付出的努力及所作出的貢獻獲得本集團適當的肯定。本集團會向僱員派發業績花紅,並制訂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激勵主要管理層的方案。藉著改善薪酬制度及事業前景,本集團預期將建立一套以生理、心理、情感及成長推動力為基礎的全面獎勵制度,以維持和諧及穩固的僱傭關係。

同時,凡任命、晉升或終止僱傭合約,均須有合理和合法的依據並依照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處理。本集團嚴禁以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手段將僱員革職。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已根據地方僱傭法例及《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制訂其本身的內部政策,以釐定僱員的工作時數及假期。我們亦已實施工作時數監察制度,以監察僱員的工作時數。加班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加班費和補償休息時間。

除地方政府僱傭法例所訂明的基本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額外休假,如婚假、產假及喪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身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透過於其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制定《平等就業政策》,致力創造一個公平、彼此尊重及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例如,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不基於僱員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態、家庭狀況、殘障、種族、膚色、世系、國族或人種本源、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地方條例及規例，如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人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等，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許工作場所內的任何歧視、騷擾或誹謗事件。本集團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舉報任何牽涉歧視的事件。本集團負責對該等事件作出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任何必要的紀律處分。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額外的待遇及福利，如醫療津貼、住院計劃等。於製造設施工作的僱員享有額外僱員福利，包括獲提供設備完善的宿舍及提供伙食。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舉辦一連串的活動，例如，郊遊、才藝比賽及部門晚宴，以提升僱員歸屬感及幫助僱員減壓，彰顯本集團加強僱員團隊精神及凝聚力的企業文化。

就內部溝通而言，本集團相當鼓勵一般職員與管理人員之間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僱員透過電話、定期會議及社交活動等各種途徑，在彼此及與管理層之間保持適時及順暢的溝通。維繫毫無隔膜的勞資關係有助營造高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其他福利方面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B.2. 健康與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訂符合香港及中國所訂各項法例及規例的內部安全及健康政策。具體法律及法規包括：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工傷保險條例》；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已制訂健全的機制及嚴格的安全及勞工常規準則，以確保將工作場所發生意外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提高僱員對健康及安全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從GB/T29639-2013、GBZ 1-2010、GB12011-2009及GB2811-2007等多項經營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制訂內部手冊，如《環境及健康安全監測控制程序》，旨在為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品質管理部門已就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進行年度評估，以供高級管理人員審閱。

根據該等手冊，本集團對隱患及事故進行記錄，並評估危險控制的成效。此外，本集團禁止吸煙及飲酒，同時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為所有營運場所的員工提供定期安全會議及培訓。本集團通過實施一系列為辦公室及生產場所所有僱員而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如定期對地毯進行消毒、清潔空調系統、設置安全警示標識及設置安全和健康工作公告欄。

本集團已遵照相關法律提供口罩及耳塞等保護設備，並採用備用工作制度，以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參與特殊工種的僱員須具備必要的工作許可證，並穿戴防護鞋及安全頭盔。本集團每年均舉辦應急演習(包括安全演習、應急管理、機器防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危險品處理)，並設置安全標誌，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旨在創造零事故的工作環境。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相關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亦無錄得任何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是實施系統性及持續系統性的學習行為和過程，其目的是通過使員工的知識、技能、態度，乃至是行為發生定向改進，從而確保員工能夠按照預期的水平完成所承擔的工作。培訓是一項改善公司績效、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投資，並能有效地解決問題。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知識，培訓可分為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旨在全面提高員工的質素及能力。本集團提供專為新聘員工而設的入職培訓，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角色、職位、本集團政策及文化。僱員須通過入職培訓，方可成為正式僱員。本集團為其他僱員提供的培訓側重於個人專業技能培訓和管理培訓。本集團銳意培養學習文化，充實僱員的專業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鼓勵表現出色的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讓他們通過不斷學習增強競爭力及提升才能。本集團可能安排外部培訓機構及導師為其僱員提供職業培訓。通過專業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書的僱員可申請報銷費用，並獲得相應的考試假。

本集團銳意培養學習文化，充實僱員的專業知識，期望僱員接受適當培訓後提升工作表現，使本集團受惠。僱員在培訓中的表現在僱員表現評審的考慮之列。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或強制勞工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以及確保求職者可合法受聘，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人員於確認聘用前會要求所有僱員必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及確保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及有關法律及規例獲得遵從。本集團會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而人力資源部已建立舉報機制，以監察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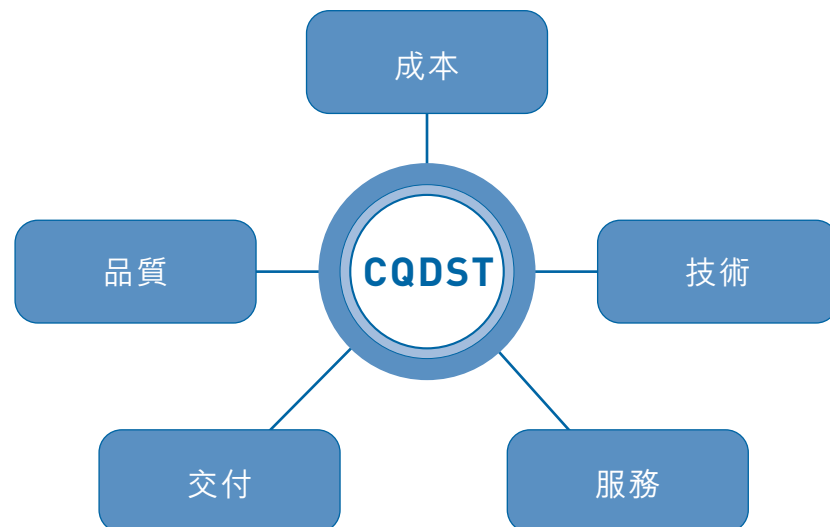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且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極微的供應鏈，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液晶顯示屏、驅動芯片、背光燈、偏光鏡、玻璃蓋、觸控芯片及輔助材料。本集團的供應商集中在廣東省，特別是深圳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搜尋潛在供應商的內部政策。在搜尋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方面：

- 業務規模在業內享有優勢；
- 品質管理體系證書 (ISO9001)；
- 在製造綜合信息通信產品方面擁有經驗；
- 合作融洽；
- 產品的適應性 (當行業處於低相關水平時)；
- 兩年或以上的生產經驗；
- 成本效益；
- 獲取低價值結構部件、包裝材料及其他非穿戴材料的就近原則；
- QC080000 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 (如必要)；及
- 工廠、代理人及商人的認知度。

在尋找潛在供應商後，採購工程師進行基本生產及代理評估，並發出《新供方導入申請表》。由採購工程師帶領及由相關部門人員組成的現場評估小組將通過《供應商／外協廠稽核報告》、ISO9001 品質標準及相關材料的特殊要求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在相關部門及副總裁評估後單獨進行環境評估。經批准供應商須簽署本集團發出的品質承諾及其他協議，並獲列入《合格供應商清單》。質檢部、研發部、物流部及倉儲部每月獨立進行 CQDST 評估，包括成本、品質、交付、服務及技術。倘供應商有三個月不符合 CQDST 評估，則合作將告終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與供應商基於雙贏合作的理念展開合作。為了更好地管控供應鏈風險，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風險識別及管控規範》，並設定半年進行一次投標管理各供應商的份額，降低供應鏈風險。

就現有供應商而言，由跨學科部門形成的品質控制團隊將基於已確立的評分機制，定期合作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乃基於下列標準，如供應商的價格、產品品質、運輸及交付能力、聲譽、財務狀況、售後服務、投訴機制及環境與社會責任，以確保供應商的表現及確認其產品符合本集團嚴格的製造標準。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以建立互信關係。為促進更好地與供應商合作及交流，並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定期向其供應商提供品質管理培訓，並於供應商會議期間就生產風險管理及處理品質缺陷給予意見。為確保供應充足，本集團已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提前預留產品。因此，經過長期合作，供應商乃屬可靠。鑑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穩固及穩定的關係，過去幾年，本集團供應商供應的材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為了管控供應鏈的環境風險，所有供應商須簽署安全承諾(Safety Commitment)及供應商環保承諾(Supplier Green Commitment)。現場評估小組亦負責檢查供應商是否設有適當的環境管理團隊及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為確保符合環保要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證據，證明在生產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過程中並無使用有害物質。

B.6. 產品責任

為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產品品質監察，本集團已遵守產品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作為領先的中國綜合信息通信行業參與者，秉承以客戶及產品品質為先的服務理念，並透過不斷改進以對市場作出快速響應，因而格外重視產品責任及品質。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公認的ISO14001、OHSAS18001及ISO9001技術規格。

為持續提高產品質素，不同部門有其各自的職責。項目團隊負責帶領項目開發，而工程部則負責優化流程及開發新的生產流程。本集團品質保證部門負責處理從發展階段到成品及售後服務的一系列品質控制及保證問題。在產品製造過程中，除了進行產品功能測試及外觀檢測外，品質保證部門負責安排進行可靠性測試，包括極端溫度及濕度測試、靜電電擊測試、跌落測試及其他一般的自動化測試流程。該等測試能夠可靠模擬客戶在使用產品時所處的實際條件，從而發現任何製造及設計缺陷。

倘若存在任何缺陷產品，本集團負責聯絡購買產品的客戶、從客戶處收集樣品進行品質測試及分析並在必要時要求分銷商召回不合格產品。

本集團的客服經理會仔細傾聽其客戶的反饋，並解決絕大部分售後問題，包括任何產品投訴及產品召回。如有任何投訴，根據內部規例，客服經理將會通知本集團，並安排相關員工糾正錯誤及防止未來再出現類似事故。

本集團已發佈內部指引，以確保所有銷售材料向客戶提供準確可靠的描述及信息，並符合地方運營的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歪曲或誇大的廣告。行政部門密切監視其發佈的營銷材料及產品標籤，防止不恰當的或言過其實的廣告。倘出現任何違反內部指引的情況，本集團會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此外，內部指引會定期進行更新，以符合政府頒佈的最新規定。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落實知識產權，其對本集團在綜合信息通信行業的可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成立知識產權管理團隊監督所有集團部門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包括研發、人力資源、採購、銷售、生產、財務及其他部門，以確保知識產權風險水平被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般會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僅以銷售方式使用知識產權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禁止業務合作夥伴參與任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僱員亦已對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嚴格保密。

本集團致力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確保對客戶資料予以嚴格保密。所收集到的資料僅會用於收集所作用途，且本集團將會告知客戶所收集的數據將如何進行商業使用。本集團嚴禁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保留權利審閱及修訂其數據，亦保留權利選擇不接受任何直接營銷活動。本集團會對所有收集到的個人數據保密，並安全保存，只有指定人員才可獲取。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本集團重視保密責任以及違背有關責任的法律後果。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有道德及有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業務運營所在地區或國家，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和賄賂的法律法規，如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已制訂並嚴格執行其反貪污政策及全面的內部營運手冊，以防止任何貪污事件。為盡量杜絕本集團內部發生貪污行為，我們已採取更為透明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計劃，展示公平運營的理念，提高僱員合規標準，識別運營的合規風險，以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預期所有僱員按照誠信及自律原則履行職責，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不得參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或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不會姑息任何貪污行為，並已制訂舉報政策舉報任何貪污行為。我們鼓勵員工舉報運營中出現的任何可疑行為。舉報政策中已明文載列有關的評估、諮詢、調查及處分細節。舉報者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或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可疑失當行為，並提供充分詳情及支持證據。管理層將針對任何可疑或違法行為展開調查，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透過保安制度保障舉報者免遭不公平解僱或危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社區乃公司賴以生存及發展的基礎。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將全面考慮社區的利益。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福利及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意識，鼓勵僱員自願參與社區慈善活動，以及注重環保。透過參與該等工程，本集團得以制訂政策及目標，達致與此等社區互利互惠的成效。

我們珍惜我們的僱員，視其為我們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為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緩解僱員的工作壓力，本集團組織戶外活動、登山及公司籃球賽等體育活動，以及歌唱比賽及猜謎語等文化活動。此外，本集團亦組織慰問及探視患病職工，以表達我們的關懷。

志願者服務活動方面，在回顧年度內，我們組織了戶外廢物回收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交通管理工作。這些措施有助於我們維持本地社區的安定。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組織了以環保為主題的攝影比賽。這有助於僱員進一步了解周邊地區的污染情況，同時提醒人們更多地關注其周邊的污染源，並採取措施保護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職能(有關職能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負責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其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A) 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
蕭國強先生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修志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財務及計劃部主管
閻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退任)	本公司副總裁
田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退任)	本公司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家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B)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設定整體策略及目標，設計業務發展方案，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作出重大決策。執行董事及受董事會嚴密監督的高級管理層獲本集團委託進行日常管理及經營，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就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i>執行董事</i>		
陳元明先生	12/13	0/2
蕭國強先生	13/13	2/2
修志寶先生	9/10	0/1
閻偉先生	5/6	0/1
田錚先生	5/6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志文先生	9/13	2/2
林健雄先生	11/13	1/2
馮家健先生	11/13	1/2

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E) 非執行董事任期

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各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於自其退任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維持在有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為有關培訓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A,B
蕭國強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A,B
林健雄先生	A,B
馮家健先生	A,B

A：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的最新資料

B： 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培訓及／或討論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分別履行。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全面監察本公司的管理，符合上市規則及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家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3)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4)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5)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黃志文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健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3)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5)董事繼任計劃，及(6)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

挑選候選人的標準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其公司使命。

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後，會按上述程序所載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該委員會的建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採納下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i) 政策聲明：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將計及董事在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等方面的差異。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應就實施該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目標的實現進度。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實施政策制定下列可計量目標：

- (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學位；
 - (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 (iii) 實施與監控：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念的多樣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之成效。根據其審閱結果，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就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黃志文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家健先生及林健雄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D.3.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職能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外聘審核：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成效；
- 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其報告責任，而倘涉及超過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則亦須協調相關事務所之合作；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是否完整，並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審閱時著重於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跟進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查詢和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事宜；及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一次，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管理層在必要時會不在場)。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系統，包括有否足夠資源、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項目和預算；
- 對董事會的委派或其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進行審議；
-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足夠資源，且在本集團有適當地位；及
- 向董事會報告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確保具備適當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和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股東的通訊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林健雄先生	2/2
馮家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2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之費用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5,738
中期審核	1,068
審計相關服務	667
	7,47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區紀倫先生)負責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董事與股東之間、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第19頁)。

二零一八年，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一直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專為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控制但非消除在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面對的失敗風險而設。

以下為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整時採用之主要程序：

(1) 監控機制及企業文化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主要由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而業務日常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各營運部門的相關負責人獲授權負責管理所屬部門的營運，並受行政總裁監督。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方向並在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

(2)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讓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按既定風險參數識別、評估及控制可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發現影響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現有監控的有效性，決定是否制定相應緩和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方便管理層成員之間就可能導致外部風險及內部風險的事項交換意見。發現任何風險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制定行動方案，並指派人士負責實施方案。此外，管理層須就有關管理層發現的風險的所有事項的進展及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B)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承辦商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此外，本集團風險控制部門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C) 導致重大損失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出現任何會導致重大損失的弱點。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足夠措施加強本公司營運的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斷改良，董事會承諾致力加強本集團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明白及深諳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情況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項或條件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8至8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

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保護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各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競爭承諾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不競爭承諾」分段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年度確認函。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及
- d) 若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提呈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予以審議，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以下就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為「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
- (2) 該要求須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的書面要求,並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5樓1506-08室。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之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enquiry@unionregistrars.com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有關本公司的疑問:

收件人: 區紀倫先生(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5樓1506-08室
電郵: oujilun@chinaallaccess.com
電話: (852) 3579 2368
傳真: (852) 3579 2328

企業管治報告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i) 提呈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選舉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日，向(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或(b)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i)載列選舉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由將獲提呈參選的人士簽署以示彼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股東須依循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有關提出選舉議案的詳細程序。

(ii) 其他議案：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彼可將書面要求（妥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5樓1506-08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待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符合議事規程並且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將根據議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 87 頁至 210 頁所載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就提出審計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計憑證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提出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

貴集團擁有無形資產約人民幣 361,638,000 元及商譽約人民幣 93,892,000 元，分別與有專利的光能電力系統業務營運及顯示器及觸控模組業務營運有關。

管理層已進行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此結論乃基於需要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得出。管理層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其估算。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了解及利用估值專家，評估所運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詢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關鍵假設得到現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貴集團已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90%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5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在30個月內分六期收取。

於完成後，貴集團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228,653,000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492,618,000元已貼現至現值，投資剩餘的10%股權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760,000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出售附屬公司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詢問管理層並查閱出售協議以了解出售安排；
- 檢查交易是否符合完成準則並評估該項出售是否按照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善入賬；
- 檢查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業績及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並釐定是否正確反映附屬公司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的金額；
- 將代價與所出售資產淨值、保留權益及撥回儲備作比較，以檢查出售虧損的計算方法；
- 透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評估其專長、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我們重點關注交易的完成標準、出售虧損的計算準確性、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包含附屬公司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及披露的適當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 評估就計算得出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的實際利率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基於我們對相關行業的認識，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合適性；
- 按抽樣基準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規定，評價披露是項出售的合適性。

我們發現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披露及金額乃充足及受可得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0、23、24及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貴集團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3,461,453,000元、人民幣169,607,000元及人民幣17,278,000元。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使用模型及假設、收錄前瞻性資料。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貼現應收票據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運用的方法、模型及假設；
- 按抽樣基準檢驗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運用的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
- 按抽樣基準檢查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得到現有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確認之收益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我們認為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確認之收益乃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確認之收益就綜合損益表而言屬數額巨大，而臨近報告期末或會發生重大收益交易，而查証已轉讓商品及／或已提供服務的適當截止時間需要管理層的努力。

來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乃於交付產品及所有權移交及／或已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701,106,000元，詳情披露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確認之收益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確認流程；
- 抽樣測試詳細資料，比較所選出交易的詳細資料及金額與相關文件(包括分類賬及銷售發票)上所示詳細資料及金額；
- 檢查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通過抽樣審閱相關文件，包括相關通知(如交付通知及收訖確認)，評估(i) 產品(確認的收益基本來自貨品銷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或(ii) 已確認收益之服務是否已分別轉移予客戶／向客戶提供；及
- 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我們認為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確認的金額及時間獲得現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倘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這方面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之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載於本報告之意見僅向 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之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之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02,670	2,516,498
銷售成本		(1,594,253)	(2,096,602)
毛利		108,417	419,896
其他收益	7	68,808	82,7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5,923)	9,438
分銷成本		(6,512)	(8,904)
行政開支		(246,384)	(197,111)
研發開支		(9,415)	(9,256)
來自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1,009)	296,769
融資收入	8(a)	29,295	29,064
融資成本	8(b)	(218,853)	(194,5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9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9	1,8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89,858)	140,102
所得稅開支	9	(6,833)	(12,32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96,691)	127,7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81,416)	104,427
年內(虧損)/溢利		(678,107)	232,20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8,107)	228,781
非控股權益		—	3,426
		(678,107)	232,207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49)	0.1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53)	0.0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678,107)	232,2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8,048)	(30,9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8,048)	(30,97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86,155)	201,2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6,155)	197,046
非控股權益	—	4,19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86,155)	201,2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0,814	92,242
無形資產	14	361,638	381,386
商譽	15	93,892	93,892
聯營公司權益	17	1,709	—
投資物業	18	—	27,668
其他應收款項	20	790,345	—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35,580	—
遞延稅項資產	33	800	—
		1,554,778	595,18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4,796	156,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71,108	3,974,103
預付款項	21	1,029,558	442,829
應收貸款	22	—	125,385
貼現應收票據	23	169,607	58,100
應收票據	24	17,278	63,2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5,39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	10,000
受限制現金	27	154,729	325,76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040,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0,731	204,420
		4,353,205	6,401,1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919,997	870,629
合約負債	30	67,655	—
遞延收入		3,630	7,748
借款	31	1,192,251	860,515
可換股債券	32	—	964,252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3	170,321	58,100
應付所得稅		193,995	72,055
		2,547,849	2,833,299
流動資產淨值		1,805,356	3,567,8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0,134	4,162,9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200,000	157,977
遞延收入		8,152	7,105
遞延稅項負債	33	6,648	7,398
		214,800	172,480
資產淨值		3,145,334	3,990,5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017	16,993
儲備		3,129,317	3,973,522
權益總額		3,145,334	3,990,515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出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267	1,562,964	104	164,155	618,900	15,673	90,073	(41,178)	1,458,368	3,885,326	(9,887)	3,875,439	
年內溢利	—	—	—	—	—	—	—	—	228,781	228,781	3,426	232,20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31,735)	—	(31,735)	764	(30,97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31,735)	228,781	197,046	4,190	201,236	
發行代價股份	726	188,412	—	—	(189,138)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1,540	—	—	—	11,540	—	11,540	
購股權失效	—	—	—	—	—	(2,710)	—	—	2,710	—	—	—	
儲備分派	—	—	—	—	—	—	5,137	—	(5,137)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7	—	—	—	—	—	—	—	(61,178)	(61,178)	6,391	(54,7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9	—	—	—	—	—	—	—	—	—	(694)	(694)	
就去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6	—	(42,219)	—	—	—	—	—	—	(42,219)	—	(42,2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993	1,709,157	104	164,155	429,762	24,503	95,210	(72,913)	1,623,544	3,990,515	—	3,990,515	
年內虧損	—	—	—	—	—	—	—	—	(678,107)	(678,107)	—	(678,10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8,048)	—	(8,048)	—	(8,04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8,048)	(678,107)	(686,155)	—	(686,155)	
註銷購回股份	—	—	—	—	—	—	—	—	—	—	—	—	
— 已付面值	(976)	—	—	—	—	—	—	—	—	(976)	—	(976)	
— 已付溢價	—	(73,845)	—	—	—	—	—	—	—	(73,845)	—	(73,84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208,732)	—	—	—	208,73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3,783	—	—	—	3,783	—	3,783	
購股權失效	—	—	—	—	—	(8,357)	—	—	8,357	—	—	—	
出售附屬公司	39	—	—	84,142	14,984	—	(81,329)	—	(17,797)	—	—	—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 解除物業重估儲備	—	—	—	—	(9,401)	—	—	—	9,401	—	—	—	
儲備分派	—	—	—	—	—	—	10,565	—	(10,565)	—	—	—	
就去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6	—	—	—	—	—	—	—	(87,988)	(87,988)	—	(87,9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017	1,635,312	104	248,297	226,613	19,929	24,446	(80,961)	1,055,577	3,145,334	—	3,145,3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8	400,670	1,111,581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79)	(5,514)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32)	(178,28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81,159	927,7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9,086)	(34,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087	1,6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35,58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7,168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	(247)	10,998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40	—	55,216
增加結構性存款，淨額		—	(235,000)
預付委託貸款		280,000	(280,000)
來自委託貸款之還款		(50,000)	2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提取，淨額		80,985	24,387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投資聯營公司		(1,000)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8,526	32,715
已收結構性存款利息		11,977	17,538
已收委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		35,004	25,98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98,834	(190,5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280,178
償還借款		(559,367)	(679,649)
已付利息		(52,941)	(105,19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9,347)
贖回可換股債券		(100,080)	—
回購股份		(74,821)	—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36	—	(42,2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7,209)	(596,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216)	141,046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04,420	48,57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3,527	14,80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0,731	204,420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最初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惟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比較資料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最初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受預期信貸虧損所限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	10,000	10,00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10,000	(1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a) 未上市債務證券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上市債務證券已由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惟該等投資的現金流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為本金和欠款利息付款的標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餘下結餘按逾期分析分組。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貼現應收票據、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此乃由於自最初確認以來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

(c) 金融負債

概無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本集團先前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仍按攤銷成本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最初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最初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最初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內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用作比較。

誠如下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除於最初應用時預收賬款約人民幣90,388,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一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下列收益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因此，一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此要求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不重大影響，原因為銷售電子零件及系統運營管理服務的收益確認時間近乎不變。因此，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確認以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產生的主要收益來源：

- 提供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服務
- 銷售電子零件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修訂澄清轉入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出時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情況變動。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出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證明使用情況有所變動，而在建物業使用情況亦有可能出現變動(即使用情況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最初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並無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數酬金的預付功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及彼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後，本集團將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其他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7,131,000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之規定。對於不滿足銷售規定之轉讓，本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最初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將不會重新評估，但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的售後租回交易。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最初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投資物業(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按公允價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損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為往後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之初始賬面值。此外，該實體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所確認之金額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一樣。即該等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d)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暫時釐定，或倘須支付或然或遞延代價，因其之後最終確定而產生的調整倘(i)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及(ii)於收購日期之現行條件有更佳資料而產生(計量期間調整)，則並不於損益表中反映。於收購日期應用該等調整及(若適用)重列過往期間的款項。

計量期間調整以外的所有變動均以收入呈報，惟並非歸類為金融工具的或然代價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列賬及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變動毋須重新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條件全部出現，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分享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利用其對被投資方擁有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條件或會發生變動，將會對控制權進行重新評估。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除被劃歸為可供出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可供出售之出售組合中)者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應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年內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方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已轉讓資產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被投資方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g)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支銷。當明顯地證明上述開支已引致預期日後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將會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被資本化，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結束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約年期或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10年
— 電子設備	3-5年
— 辦公設備	5年
— 電腦軟件	5年
— 機動車	5-10年
— 機器設備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在損益列支。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技術知識	3-5 年
— 客戶關係	9 年
— 未交貨訂單	1-2 年
— 許可證協議(包括專利)	3-12 年
— 商標	5 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而評估之任何改變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含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採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分配。每期之間必須一貫地應用該方法，除非該等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發生變動。資產所含的未來經濟利益主要用於產生其他資產。就此而言，攤銷支出構成其他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計入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

(j)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內每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將以其他方式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續)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末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務年度末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存貨支出金額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會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直接自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應收貸款、貼現應收票據、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期間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沒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基於到期日期的賬齡組別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進行整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v) 撇減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減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減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減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給予關連方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貼現應收票據、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長客觀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於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賬款)、借款、可換股債券及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持有人因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在到期時作出付款所招致的損失提供補償的合約。

本公司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倘其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則其後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按照合約安排之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確認為「資本儲備」)。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轉換期權屬於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允價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內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累計。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時，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p) 稅項

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記錄於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遠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若在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完全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按目的為隨著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則該假設即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而確定。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s)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並會隨時間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需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電子零件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子零件。

銷售電子零件所得收益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指定地點)之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最多18個月。

提供系統運營管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系統運營管理服務，其在提供相關服務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t)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只有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及減免及貿易折扣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及貨品退回的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貨品並無涉及持續管理時，方予以確認收益。

有關全承包項目的集成系統收益於項目的各個具體階段完成時，且客戶發出一份檢驗證明顯示客戶已接納所提供服務及工程時，方予以確認。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即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且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步確認。就所產生的開支而向集團補償的補貼以系統基準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而向集團補償的補貼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隨後透過所減少的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v) 租賃

凡於租期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權益內分開累計。

(x)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所需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乃指申報實體及關聯方之間資源、服務或責任的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其業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a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某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金額會在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而言，於計量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董事須在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之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重大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

(i)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是根據獨立測量師行作出的估值按照公允價值列計。在釐定公允價值時，測量師是根據涉及若干概算的估值方法計算。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已反映當前市況。倘假設因市況變動而有所改變，則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日後將變動。

(i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以並非通過時間之推移而是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釐定，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可能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賬面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值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間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且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審閱存貨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減的有關金額，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v)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釐訂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計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及 通信技術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及服務種類		
銷售電子零件		
— 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1,691,293	—
— 外殼及鍵盤	9,162	—
	1,700,455	—
系統運營管理服務收入	651	—
總計	1,701,106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機		
— 某一時間點	1,701,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子零件	1,700,455
系統運營管理服務收入	65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701,106
貸款利息收入	1,564
總收益	1,702,670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故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收益的資料，因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信息及通信技術	2,204,007
新能源	177,346
投資活動	135,145
	2,516,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信息及通信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就劃一通信及整合電訊、電腦以及必要企業軟件、中介軟件、儲存及影音系統提供的服務，使用戶可讀取、儲存、傳輸及運用信息。年內，本集團從事(1)衛星及無線通信的系統安裝、測試、軟件開發及提供應用服務、(2)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及(3)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新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年內，本集團從事研發、安裝及應用增加光伏電站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裝置。
- 投資活動：向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產生的收益以及來自直接投資及高回報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及其附屬公司(「河北諾特集團」)構成開發及提供通信設備、應用程式服務系統營運管理、應用程式升級及系統維護的主要業務線。

出售河北諾特集團後，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詳情於附註1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其他企業資產及負債、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信設備、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賺取的溢利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分部經營(虧損)/溢利」。分部經營(虧損)/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部分其他收益、部分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其他企業行政開支、融資收入、部分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概不計入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除取得有關分部經營(虧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附註)	1,701,106	2,204,007	—	177,346	1,564	135,145	1,702,670	2,516,498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5,915)	138,291	(48,962)	59,162	1,610	135,145	(53,267)	332,598
其他收益							4,591	4,34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009)	5,378
融資收入							29,295	29,064
融資成本							(207,733)	(154,5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9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9	1,809
其他企業開支							(59,444)	(85,4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858)	140,102

附註：上述所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 信息及通信技術	3,879,988	2,660,242
— 新能源	532,829	492,776
— 投資活動	3,983	818,545
可申報分部資產	4,416,800	3,971,56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2,762,383
未分配資產	1,491,183	262,348
資產總值	5,907,983	6,996,294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 信息及通信技術	1,017,810	1,350,341
— 新能源	50,697	37,966
— 投資活動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1,068,507	1,388,30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103,897
未分配負債	1,694,142	1,513,575
負債總值	2,762,649	3,005,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6,954	32,425	32,145	33,243	—	—	2,836	1,309	61,935	66,97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9,044)	(56,405)	—	—	—	—	—	—	(9,044)	(56,40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69,973	8,736	14,667	—	—	—	11,412	—	96,052	8,736
就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72	—	—	—	—	—	—	—	72	—
就貼現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714	—	—	—	—	—	—	—	714	—
撇減陳舊存貨	10,543	7,995	—	—	—	—	—	—	10,543	7,995
融資成本	11,120	39,923	—	—	—	—	207,733	154,588	218,853	194,511
投資聯營公司	—	—	—	—	—	—	1,000	—	1,000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3,985	11,192	136,126	5	—	1,026	93,612	—	293,723	12,223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添置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636,869
客戶B ²	—	274,378
客戶C ¹	554,237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361,776	不適用 ³

¹ 來自客戶A、客戶C及客戶D的收益乃來自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

² 來自客戶B的收益乃來自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³ 有關收益並無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10%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分部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24,504	17,80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9,044	56,405
罰款收入	30,030	403
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	3,911
其他	5,230	4,185
	68,808	82,706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387	(1,166)
匯兌虧損淨額	(15,458)	(1,3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已變現虧損	(1,82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37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現有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收益	—	8,3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4,029)	4,585
其他	(35)	(989)
	(15,923)	9,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a) 融資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11,977	25,83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53	3,229
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5,965	—
	29,295	29,064

(b)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	173,914	93,386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7,466	3,774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附註32)	36,304	80,741
保理應收貿易款項利息	—	12,905
銀行手續費	1,169	3,705
	218,853	194,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銷售存貨成本	1,552,057	2,044,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72	15,766
無形資產攤銷	37,063	50,254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95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9,044)	(56,405)
陳舊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0,543	7,9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96,052	8,736
就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72	—
就貼現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714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738	5,346
— 非審核服務	1,735	1,277
	7,473	6,62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9,603	20,32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75)	(12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62	93
年內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17	59
	4	28

(d)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998	104,8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67	8,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9	8,390
	97,464	121,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5,7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824)	(13,137)
	(9,824)	2,633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203	14,3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2,806)
	18,207	11,543
遞延稅項		
本年度計入	(1,550)	(1,854)
	6,833	12,3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不重大。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深圳立德」)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深圳康銓」)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858)	140,102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9,172)	37,862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10,969)	(15,033)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62)	(17,57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039	27,107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37	8,400
動用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20)	(12,4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820)	(15,943)
	6,833	12,322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諾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通信設備的開發及供應、應用服務系統操作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修)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出售河北諾特集團與本集團集中其活動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本集團對河北諾特集團的控制權已於同日終止。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諾特集團年內(虧損)/溢利	(152,763)	104,427
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虧損	(228,6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81,416)	104,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323	171,897
銷售成本	(10,784)	(127,590)
(毛損)／毛利	(461)	44,307
其他收益	24,615	35,47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9)	3,237
分銷開支	(2,424)	(3,871)
行政開支	(46,484)	(11,737)
研發開支	(6,572)	(3,849)
來自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1,365)	63,561
融資收入	38,390	53,034
除稅前溢利	7,025	116,595
所得稅開支	(159,788)	(12,16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2,763)	104,427
	(228,6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81,416)	104,42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97)	0.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銷售存貨成本	5,768	115,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9	5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	3,41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35,6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62	1,29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368	15,380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7,672)	224,99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2,038	(176,15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5,634)	48,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

董事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100	2,970	—	15	3,085
蕭國強	100	2,160	514	15	2,789
修志寶(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辭任)	75	457	202	28	762
閻偉(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三日退休)	50	91	—	5	146
田錚(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三日退休)	50	91	—	5	146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250	—	—	—	250
林健雄	250	—	—	—	250
馮家健	250	—	—	—	250
	1,125	5,769	716	68	7,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104	2,994	—	16	3,114
蕭國強	104	2,318	1,907	16	4,345
修志寶	104	512	1,483	54	2,153
閻偉	104	208	—	10	322
田錚	104	208	—	10	3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260	—	—	—	260
林健雄	260	—	—	—	260
馮家健	260	—	—	—	260
	1,300	6,240	3,390	106	11,036

蕭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該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維持有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 (續)

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如上述披露。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45	3,5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7	1,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23
	4,850	4,725

上述人士的酬金總額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1

上述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的高級管理層。

1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78,107)	228,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0,957	1,953,926

由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296,691)	124,354

有關所用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與上文所詳述分別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381,416)	104,427

有關所用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與上文所詳述分別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 自用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23	123,136	23,095	—	7,208	165,462
添置	—	26,356	3,705	—	3,977	34,03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	28	—	—	—	28
出售	—	(12,112)	(1,981)	—	—	(14,093)
匯兌調整	—	(67)	(223)	—	(161)	(4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23	137,341	24,596	—	11,024	184,984
添置	93,452	60,376	117	1,477	2,721	158,1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440	—	(1,44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84,616)	(2,549)	—	—	(87,165)
出售及撤銷	(9,593)	(50,459)	(1,979)	—	(2,290)	(64,321)
匯兌調整	4,124	52	167	—	—	4,3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6	64,134	20,352	37	11,455	195,984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26	70,953	9,432	—	4,937	87,848
年內扣除	461	12,016	2,580	—	1,269	16,326
出售及撤銷時撥回	—	(10,001)	(1,237)	—	—	(11,238)
匯兌調整	—	(50)	(76)	—	(68)	(1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87	72,918	10,699	—	6,138	92,742
年內扣除	2,736	20,453	2,457	—	2,325	27,9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64,566)	(1,931)	—	—	(66,497)
出售及撤銷時撥回	(1,595)	(24,832)	(1,738)	—	(1,140)	(29,305)
匯兌調整	128	42	89	—	—	2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6	4,015	9,576	—	7,323	25,1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50	60,119	10,776	37	4,132	170,8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6	64,423	13,897	—	4,886	92,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金融租賃持有的機動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1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95,7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36,000元)的持作自用建築物乃為本集團借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作抵押。

14.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交貨訂單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735	67,077	510	439,528	45	588,895
匯兌調整	—	—	—	(28,714)	—	(28,7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735	67,077	510	410,814	45	560,181
匯兌調整	—	—	—	21,609	—	21,6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35	67,077	510	432,423	45	581,7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735	42,068	510	18,438	19	130,770
年內扣除	12,000	5,002	—	33,243	9	50,254
匯兌調整	—	—	—	(2,229)	—	(2,2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735	47,070	510	49,452	28	178,795
年內扣除	—	5,002	—	32,052	9	37,063
匯兌調整	—	—	—	4,294	—	4,2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35	52,072	510	85,798	37	220,1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5	—	346,625	8	361,6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7	—	361,362	17	381,386

年內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462
業務合併所產生(附註40)	1,1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92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測試

董事已參考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由董事批准包含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可收回金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算，而所用的增長率不超過單位組別經營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透過使用稅前折現率約20.72%(二零一七年：23.33%)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相關營運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市場發展關鍵假設的數值及折現率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任何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Best Volume項下於廣州的物業投資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息及通信技術經營業務下的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93,892	93,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預付土地租賃

預付土地租賃指本集團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擁有土地的付款。該土地用於工業大樓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惠州市全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全通房地產」)全部權益時出售預付土地租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中國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成本	1,193	193
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516	[193]
	1,709	—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09	1,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上市				
廣州市鴻昌隆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暫無營業
深圳埃瑞斯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0%	—	開發及提供 電子部件
山東立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	—	開發和提供 太陽能設備和 光伏組件

所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668	24,867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4,029)	4,585
出售	(27,168)	—
匯兌調整	3,529	(1,7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6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 27,668,000 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的擔保。

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a)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	27,668	27,668

本集團政策乃於導致轉換的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之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層次間的轉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各報告期末已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漢華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測量師行)(其僱員中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等在物業位置及類別估值方面擁有近期經驗)重新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投資物業之現有用途等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投資物業(續)

(b)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及通過採用投資方法個別釐定。投資方法乃依據資本化租賃收入，並以日後業績之估計及物業一系列特定假設為基準，以反映其租賃情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期限之租金收入、租賃期限收益率、基於現有租約對剩餘期間應收租金之假設、假設資本化率及復歸收益率。於釐定主要估值因素(包括租賃期限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時須由測量師作出判斷。

於報告期末，就分類為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持作 投資的物業	27,668		投資法	(i)復歸收益率 (ii)每平方英尺市場價格	2.6%

復歸收益率乃計及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時市況得出之比率。每平方英尺市場價格為計及相關物業的直接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得出之市場價格。

公允價值計量與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而與每平方英尺市場價格呈正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062	57,018
在製品	31,735	30,058
委託製造物料	3,284	26,118
製成品	136,178	39,586
付運中貨品	1,537	3,455
	234,796	156,235

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已銷售存貨成本及陳舊存貨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1,552,0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44,533,000元)及人民幣10,5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95,000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6,916	2,279,8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784)	(70,134)
		558,132	2,209,7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ii)及(iv)	1,351,160	1,453,460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ii)	1,502,161	—
業績擔保按金		—	30,888
委託貸款	(iii)	50,000	280,000
		2,903,321	1,764,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61,453	3,974,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就呈報目的分析：</i>		
流動資產	2,671,108	3,974,103
非流動資產	790,345	—
	3,461,453	3,974,103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中人民幣905,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期間為12個月。按金可於到期前隨時提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河北諾特集團時已取消確認有關結構性存款(附註39)。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為向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河北諾特集團全部股權的代價餘額。代價須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方式償還。代價的公允價值乃經使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基準而達致。於最初確認時代價的實際利率為13.58%。有關應收代價的還款年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應收代價由賣方以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河北諾特股份抵押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2,007,000元。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該等獨立第三方的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80,000,000元。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先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該等獨立第三方的任何抵押品。

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2%(二零一七年：12%)計息。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樓宇按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6,500,000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4,318	862,671
1至2個月	21,362	71,546
2至3個月	19,020	28,291
3至6個月	18,709	10,397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6,320	28,754
1年以上	218,403	1,208,096
	558,132	2,209,755

本集團可根據其與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該等客戶授出長達18個月的信貸。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本集團並無持有來自其客戶的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19,66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736,000元。減值已獲確認，原因為信貸質素出現重大變動且金額被視為無法收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954,935
逾期少於1個月但未減值	39,905
逾期1至3個月但未減值	30,253
逾期3至12個月但未減值	62,738
逾期超過12個月但未減值	121,924
	2,209,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虧損撥備(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3,2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36
減值虧損撥回	(91,879)
出售附屬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736,000元。減值已獲確認，原因為信貸質素出現重大變動且金額被視為無法收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6。

21. 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材料的預付款項	1,027,126	440,194
其他預付款項	2,432	2,635
	1,029,558	442,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125,3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5,385,000元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而本集團認為款項被視為可收回。該等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借款人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會計收款能力評估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名客戶最近的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歷史)而作出。

所有應收貸款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而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流動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會個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貸款信貸質素出現的任何變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計提減值。

根據到期日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以內	—	125,385

應收貸款按利率0.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貼現予銀行的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69,607	58,1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70,321)	(58,100)
持倉淨額	(71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貼現應收票據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14,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24.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7,278,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284,000元)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3,947,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258,000元)且概無抵押應收票據。概無應收票據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收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122	35,600
1至2個月	131	3,480
2至3個月	25	1,258
3至6個月	—	22,946
	17,278	63,28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票據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交易投資的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64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以外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1,751	—
	5,39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將未上市債務證券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分類為持作交易投資的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收市價釐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指出售河北諾特集團(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後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浩廣」)10%餘下權益，乃經使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基準而達致。河北浩廣10%餘下權益的公允價值乃經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約12.26%所達致。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乃以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其為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最常採納的方法之一。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696,000元。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債務證券	10,000

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極大，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減減值計量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將非上市債務證券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受限制現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擔保存款	(i)	119,141	116,680
銀行借貸抵押存款	(ii)	—	203,500
政府補助	(iii)	5,295	5,585
定期存款	(iv)	30,293	—
		154,729	325,765

附註：

- (i) 該金額指存放於若干銀行的現金存款，按銀行的要求作為發行等額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抵押作為賬面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的抵押品的現金存款。
- (iii) 該金額指自中國政府收取的銀行現金存款，該存款將於本集團符合附加於彼等之條件後發放。
- (iv) 該金額指為獲取可供本集團未來使用的銀行融資而動用的定期存款。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按浮動息率計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於中國匯出資金須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條規。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約人民幣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9,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位於香港，無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556,000元及人民幣13,4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86,000元及人民幣61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858)	140,1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628)	116,595
就以下項目調整：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497	(2,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71	16,326
無形資產攤銷	37,063	50,254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95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31,672	8,736
就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72	—
就已貼現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	714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30,715)	(91,879)
陳舊存貨撇減	10,543	7,995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11,977)	(25,83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315)	(23,238)
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6,393)	(33,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387)	1,169
融資成本	218,853	194,511
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	(3,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4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28,653	(6,9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現有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 日期公允價值的收益	—	(8,3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9)	(1,8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788)	—
政府補貼	(24,504)	(17,80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4,029	(4,5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83	11,540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37,724	328,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37,724	328,708
存貨(增加)/減少	(157,454)	348,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8,097	(355,2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9,004)	110,2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8,147	—
應收貸款減少	—	953,106
應收票據減少	45,934	58,216
受限制現金減少	171,036	180,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0,270)	(512,811)
合約負債減少	(13,540)	—
經營所產生現金	400,670	1,111,581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1,772	555,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225	224,801
預收賬款	—	90,388
	919,997	870,629

預計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4,4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141,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擔保及呈列為受限制現金(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供應商所授予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動車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1,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6,000元)。有關融資租賃的利率為4.73%(二零一七年：介乎2.50%至4.73%之間)，而融資租賃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6,254	285,784
1至3個月	64,364	84,678
3至6個月	117,569	141,686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50,174	28,127
1年以上	123,411	15,165
	491,772	555,440

30.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制電子部件	67,655	90,388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均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額為止。本集團接納生產訂單時一般收取80%的按金。

本年度的合約負債主要是由於合約開始時自客戶取的不可退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	33,678
擔保貸款	(ii)	150,000	410,000
承兌票據	(iii)	1,130,651	365,915
按揭貸款	(iv)	61,600	8,899
質押貸款	(v)	—	200,000
無抵押貸款	(vi)	50,000	—
		1,392,251	1,018,492

(a)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678,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為5.25%。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0,000,000元)的擔保貸款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元明先生(「陳先生」)或中國政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貸款為免息(二零一七年：每年0%至7.00%)。
- (iii) 承兌票據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陳先生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 Talent」)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Prosper Talent同意向本公司購買7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的保證票據(「票據」)。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亦須提供以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利率將按每年13%收取。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仍未償清，及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221,000元)(二零一七年：5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915,000元)。

本集團目前正在與Prosper Talent協商票據延期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借款(續)

(a)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iii) 承兌票據(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Dundee」)訂立協議，以贖回847,0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430,000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並發行相同未償還本金額的承兌票據(「Dundee票據」)。Dundee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到期，及陳先生亦須提供以Dundee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與根據Dundee票據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

利率將按每年12%收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ndee票據仍未償清，及Dundee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430,000元)。

本集團目前正在與Dundee協商Dundee票據延期事宜。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陳先生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CTM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TM同意向本公司購買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的保證票據(「CTM票據」)。根據CTM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須提供以CTM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CTM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CTM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利率將按每年12%收取。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TM票據已全數償還。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99,000元)的按揭貸款以本集團價值約人民幣95,137,000元(二零一七年：持作自用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9,036,000元及人民幣27,668,000元)的持作自用樓宇抵押。約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9,1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68,000元)的按揭貸款亦由本公司擔保。按揭貸款的利率為每年9.25%(二零一七年：每年1.38%至5.39%)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借款(續)

(a)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質押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03,500,000元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質押貸款的利率為每年1.7%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無抵押貸款的利率為每年8%並須2年償還。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年內	1,192,251	860,515
非即期部分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00,000	1,06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151,193
超過5年	—	5,724
	200,000	157,977
借款總額	1,392,251	1,018,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東方 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Dundee 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280,249	710,446	990,695
減：權益部分	(48,307)	(143,099)	(191,406)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231,942	567,347	799,289
減：負債部分應佔的直接發行成本	(29)	(15)	(44)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231,913	567,332	799,24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276,646	671,710	948,356
加：推算融資成本	30,211	50,530	80,741
匯兌調整	(19,140)	(45,705)	(64,8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287,717	676,535	964,252
加：推算融資成本	4,837	31,467	36,304
贖回可換股債券	(291,900)	(706,465)	(998,365)
匯兌調整	(654)	(1,537)	(2,1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港元(可予調整)轉為109,375,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並已獲得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49,000,000港元。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為每股3.1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向第三方公司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全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可換股債券年期修訂導致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可換股債券已全數結清。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Dunde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Dunde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847,08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10,44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62,000,000股換股股份。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已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Dundee訂立協議，以贖回847,0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430,000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並發行相同未償還本金額的Dundee票據。Dundee票據發行後，Dundee可換股債券已全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遞延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信貸 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52	—	9,252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9)	(1,854)	—	(1,8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98	—	7,398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9)	(750)	(800)	(1,5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8	(800)	5,848

(b)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5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5,573,000元)未確認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遞延稅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按10%或5%的預扣稅率徵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該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的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1,425,8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3,226,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時將會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42,5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323,000元)，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則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要約日期後開始，附有特定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四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任何表現目標。

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727 港元	0.239 港元
股價	3.050 港元	0.690 港元
行使價	3.050 港元	0.690 港元
預期波幅(以模式項下設定所用 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37.558%	64.317%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 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4 年	4 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0.872%	2.348%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下「購股權計劃」各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執行董事										
關國強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	—	—	5,266,666	—	5,266,666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	—	5,266,667	—	5,266,667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	—	5,266,667	—	5,266,667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志賢	2,333,333	—	2,333,333	—	(2,333,333)	—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2,333,333	—	2,333,333	—	(2,333,333)	—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2,333,334	—	2,333,334	—	(2,333,334)	—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僱員	11,333,333	(2,850,000)	8,483,333	—	(2,316,666)	6,166,667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1,333,333	(2,850,000)	8,483,333	—	(2,316,666)	6,166,667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1,333,334	(2,850,000)	8,483,334	—	(2,316,668)	6,166,666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	—	—	21,400,000	—	21,400,000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	—	21,400,000	—	21,400,000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	—	21,400,000	—	21,400,000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50,000,000	(8,550,000)	41,450,000	80,000,000	(13,950,000)	107,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5港元	3.05港元	3.05港元	0.69港元	3.05港元	1.2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2,163	78,045
無形資產	346,625	361,3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36,384	2,795,628
	2,065,172	3,235,035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4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342	168,160
其他應收款項	—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90
	173,045	168,33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228	33,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966	45,513
應付所得稅	10,221	6,074
借款	1,130,651	405,915
可換股債券	—	964,252
	1,471,066	1,455,282
流動負債淨額	(1,298,021)	(1,286,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7,151	1,948,08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0,000	—
資產淨值	717,151	1,948,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17	16,993
儲備	701,134	1,931,092
總權益	717,151	1,948,085

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附註	資本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i)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ii)	出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iv)	的償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v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267	1,562,964	104	90,303	397,870	15,673	139,758	(34,167)	2,188,772
年內虧損		—	—	—	—	—	—	—	(67,702)	(67,70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42,306)	—	(142,30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2,306)	(67,702)	(210,008)
發行代價股份		726	188,412	—	—	(189,138)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1,540	—	—	11,540
購股權失效		—	—	—	—	—	(2,710)	—	2,710	—
就去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6	—	(42,219)	—	—	—	—	—	—	(42,2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993	1,709,157	104	90,303	208,732	24,503	(2,548)	(99,159)	1,948,085
年內虧損		—	—	—	—	—	—	—	(1,108,500)	(1,108,50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6,592	—	36,592
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	—	36,592	(1,108,500)	(1,071,908)
註銷購回股份										
— 已付面值		(976)	—	—	—	—	—	—	—	(976)
— 已付溢價		—	(73,845)	—	—	—	—	—	—	(73,84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208,732)	—	—	208,73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3,783	—	—	3,783
購股權失效		—	—	—	—	—	(8,357)	—	8,357	—
就去年批准及應的股息	36	—	—	—	—	—	—	—	(87,988)	(87,9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017	1,635,312	104	90,303	—	19,929	34,044	(1,078,558)	717,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 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 普通股5.0港仙)	—	—	99,986	83,578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ii) 已付／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應付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 普通股2.5港仙)	99,986	87,988	49,993	42,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999,723	19,997	1,915,723	19,157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 (i))	—	—	84,000	840
購回並註銷股份 (附註 (ii))	(117,054)	(1,171)	—	—
於報告期末	1,882,669	18,826	1,999,723	19,99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16,017		16,993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以收購無形資產，內容有關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部分代價如下：

- 首批代價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李博士配發及發行。
- 第二批代價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向李博士配發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並註銷其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92,604	1.90	0.69	71,078
二零一八年六月	10,616	0.78	0.73	8,150
二零一八年七月	13,834	0.78	0.73	10,486
	117,054			89,714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17,054			74,821

以上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

(ii) 資本贖回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公司的股份從本公司溢利中全數回購，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已回購股份註銷時減少金額須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iii) 出資盈餘

出資盈餘包括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於重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差額。出資盈餘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豁免的負債
- 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
-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股權的代價與按比例佔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v)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屆滿或沒收時，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vi) 法定一般儲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派其10%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的轉撥須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及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轉換為股東的繳足資本，惟其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中國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合共約人民幣 647,057,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700,301,000 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可能獲取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 23.57%(二零一七年：14.56%)。

37. 非控股權益之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深圳康銓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群體」)訂立並完成了一系列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而非控股權益群體已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深圳康銓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6,800,000 元。深圳康銓從事製造手機外殼業務。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深圳康銓的股權由 57.5% 增加至 1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 30,265,000 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 37,065,000 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銀河亞洲(作為立德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 的認購人)已行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認購協議附帶之認沽期權，以根據如中國全通投資、立德控股及銀河亞洲所協定的認購協議列載的條款及條件要求中國全通投資收購全部期權股份，總代價約 48,834,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47,987,000 元)。行使認沽期權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完成後，立德控股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 23,874,000 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 24,113,000 元。

行使認沽期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本公司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該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9.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河北諾特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及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購買河北諾特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175,00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支付；
- (3)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
- (4)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18個月內支付；
- (5)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支付；
- (6) 人民幣175,00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30個月內支付。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完成，而河北諾特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1,492,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續)

失去控制權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0,668
存貨	68,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0,285
預付款項	2,27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9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2,644)
合約負債	(9,193)
應付所得稅	(26,957)
出售資產淨值	1,723,03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1,492,618
已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	1,760
出售資產淨值	(1,723,03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8,65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惠州全通房地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本集團持有的惠州全通房地產(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惠州全通房地產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該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惠州全通房地產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惠州全通房地產的任何股權，而惠州全通房地產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惠州全通房地產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1,000

失去控制權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	6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4,625)
出售資產淨值	4,7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	11,000
出售資產淨值	(4,723)
非控股權益	694
	6,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惠州全通房地產(續)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1,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10,998

40. 業務合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視為對贛州立德擁有控制權(「分階段收購」)。於分階段收購前，本集團持有贛州立德20%股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對贛州立德具有重大影響力，及贛州立德已入賬列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由於分階段收購，本集團於贛州立德的股權由20%增加至100%，及贛州立德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贛州立德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因此，本集團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其之前持有的贛州立德股權的公允價值，並確認因將本集團於贛州立德之現有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而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8,391,000元，並將該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贛州立德的現有權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根據若干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股價(包含控制權溢價)使用市場法評估。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贛州立德之現有權益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09
減：現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0,200)
	(8,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贛州立德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於收購日期 確認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928
預付款項	6,199
應收票據	73,511
受限制現金	23,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425)
應付所得稅	(1,603)
借款	(150,0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043
商譽	1,157
代價總額	10,200
支付方式：	
現金	—
現有贛州立德權益之公允價值	10,200
	10,200

收購贛州立德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贛州立德的整體人手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分階段收購並無產生交易成本。

分階段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5,2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業務合併(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計入年內收益及溢利約為人民幣81,771,000元及人民幣20,931,000元均來自贛州立德產生之額外業務。

倘分階段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712,376,000元及人民幣240,14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本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贛州立德已於本年度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的資金水平、信用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全通集團(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iii))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全通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0 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附註(ii))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四日 (附註(i))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ii))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全通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ii))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通瑞暢供應鏈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供應鏈管理及貨物代理
中國全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ii))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1,333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立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贛州立德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手機屏幕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iii))	70,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河北浩廣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河北諾特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22,5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惠州市全通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iii))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立德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立德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七日 (附註(ii))	人民幣262,137,000元	100%	100%	製造手機屏幕
深圳市立德創新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研發、安裝及應用 光伏電站的裝置
上海全通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iii))	15,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人民幣27,75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康銓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手機屏幕
深圳萬譽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手機屏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天津海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iii))	10,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智匯企業管理諮詢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全通科研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
- (ii)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撤銷註冊

除附註(i)所述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已批准及已簽約，但並未撥備：		
將向一間聯營公司繳足股本供款	7,66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20	—
	72,084	—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531	7,5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00	1,518
	17,131	9,116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續訂租賃。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4,000元)減支出約人民幣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將持續產生0.45%的年租金收益率。該投資物業於香港持有，並已承諾租戶一年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2. 承擔(續)

(b)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57

43. 財務擔保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授予全通環球有限公司的按揭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按揭貸款後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人根據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索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為約7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9,17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6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 陳先生	(i)	341	341

附註：

(i) 本公司控股股東。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的應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303	12,1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46	4,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	158
	12,473	16,980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00,000元)擔保貸款、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221,000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0美元(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65,915,000元))的票據及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43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Dundee票據由陳先生免費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該等活動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2.5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作為獲得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部分代價。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康銓的額外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元，其中為數人民幣5,440,000元的金額尚未結算，仍入賬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發行Dundee票據(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向Dundee償付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償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人民幣8,168,000元出售中國境內持作自用的建築物，該代價尚未結算，於報告期末仍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償付尚未償還的約人民幣294,01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約人民幣135,166,000元以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到期應收貸款結算。
- (vi)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金額約99,986,000港元(人民幣87,988,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股息，而且於報告日期仍未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98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009,37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92,0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482,569	2,821,085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應收貸款、貼現應收票據、應收票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賬款)、借款、可換股債券及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承擔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招虧損模式)，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個別對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執行減值評估。

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有關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招虧損模式)，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執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為其客戶評估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通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載列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蒙受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料。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777,000元及人民幣34,839,000元的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進行評估。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0.36%	296,240	1,071
逾期少於1個月	1.13%	12,373	139
逾期1至3個月	0.47%	24,547	115
逾期3至12個月	13.59%	3,130	425
逾期超過12個月	27.23%	299,010	81,424
		635,300	83,1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3,174,000元，就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6,4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已按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70,134	70,134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經重列	—	70,134	70,1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174	36,491	119,665
已撥回減值虧損	(9,044)	(21,671)	(30,715)
出售附屬公司	—	(40,299)	(40,2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30	44,655	118,785

下表載列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57	6,336	12,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7	6,336	12,7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2,007,000元、人民幣714,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部分，其基於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997	—	—	—	919,997	919,997
借款	1,354,403	203,337	—	—	1,557,740	1,392,251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70,321	—	—	—	170,321	170,321
	2,444,721	203,337	—	—	2,648,058	2,482,5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241	—	—	—	780,241	780,241
借款	893,937	2,867	150,000	6,523	1,053,327	1,018,492
可換股債券	1,000,639	—	—	—	1,000,639	964,252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58,100	—	—	—	58,100	58,100
	2,732,917	2,867	150,000	6,523	2,892,307	2,821,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一直監察其借貸組合，盡量減低其利率風險。

(i) 利率範圍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0.13	70,731	0.001 – 0.30	204,420
受限制現金	0.00-0.30	154,729	0.001 – 0.42	325,765
結構性存款	—	—	1.68 – 2.91	905,000
固定利率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	—	1.85 – 2.10	1,040,985
委託貸款	12.00	50,000	12.00	280,000
固定利率借款				
借款	0.00-13.00	1,330,651	0.00 – 13.00	990,823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3.35-5.79	170,321	2.64 – 5.49	58,100
可換股債券	—	—	7.78 – 11.29	964,252
浮動利率借款				
借款	9.25	61,600	1.38 – 4.57	27,669
借款總額		1,562,572		2,040,844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 的百分比		96.06%		9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估計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5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時對本集團年內溢利所產生的即時影響，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b) 貨幣風險

人民幣在中國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所限。

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將無與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市場風險(續)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對於在聯交所報價的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股本證券，董事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一層的上市證券的敏感度分析，二零一八年的敏感率因金融市場波動而增加至5%。

倘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層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匯報結果以解釋相關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境內上市股本證券	3,647	—	—	3,647
—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751	1,751
	3,647	—	1,751	5,398

本集團政策乃於導致轉換的事件發生及情況變動之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層次間的轉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第三層類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39)	1,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期權定價模式	缺少適銷性的折讓波動
		缺少適銷性的折讓波動與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呈負相關

於估計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時，管理層與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匯報結果以解釋相關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上述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差異不大，惟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30,723,000元。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其中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以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090	1,299,731	948,356	2,257,177
融資現金流量	(42,219)	(105,193)	(399,471)	—	(546,883)
已宣派股息	42,219	—	—	—	42,219
利息開支	—	113,770	—	80,741	194,511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	—	150,000	—	150,000
外匯換算	—	—	(31,768)	(64,845)	(96,6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667	1,018,492	964,252	2,000,411
融資現金流量	—	(52,941)	(509,367)	(100,080)	(662,388)
以應收貸款結算	—	—	—	(133,649)	(133,649)
轉撥至承兌票據	—	—	764,636	(764,6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9,057	—	59,057
已宣派股息	83,388	—	—	—	83,388
利息開支	—	182,549	—	36,304	218,853
外匯換算	4,600	8,080	59,433	(2,191)	69,9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88	155,355	1,392,251	—	1,635,594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以每股0.4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0,1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經扣除相關佣金、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過渡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50.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